鹿寨县平山镇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鹿寨县平山镇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鹿寨县平山镇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鹿寨县平山镇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鹿寨县平山镇概况**

1. 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工作：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调节和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和纠分，根据乡村社会的需要，组织制定本乡镇产业发展规划，指导产业结构调整，形成地域产业特色。织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包括政策环境、硬件环境、社会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指导农村生产，提高农村生产组织化程度，及义务教育，计划生育，积极发展农村卫生事业。加强社会管理。按规定权限管理或协助上级政府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劳动保障、安全生产、文化、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耕地保护、环境保护、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等行政工作。搞好公共服务。按规定权限负责或协助上级政府部门抓好农田水利、乡村道路、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稳定和谐。做好农村扶贫开发、五保户供养、农村贫困人口救助工作。积极创造条件，配合上级政府建立并落实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农村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社会救助、失地农民保障等制度。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鹿寨县平山镇人民政府

2.鹿寨县平山镇财政所

3.鹿寨县平山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

4.鹿寨县平山镇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所

5.鹿寨县平山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6.鹿寨县平山镇水利站

7.鹿寨县平山镇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站

8.鹿寨县平山镇扶贫开发工作站

9.鹿寨县平山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10.鹿寨县平山镇水产畜牧兽医站

11.鹿寨县平山镇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与管理站

12.鹿寨县平山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第二部分：鹿寨县平山镇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3：**鹿寨县平山镇**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鹿寨县平山镇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1年度总收入7004.9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504.96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534.97万元，增长8.27%。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69.38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441.23万元，增长7.32%，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项目较2020年的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58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44.16万元，下降80.20%，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事业收入0万元。

5.经营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500.01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237.9万元，增长90.76 %，主要原因是：上年权责资金增加。

（二）本部门2021年度总支出7004.9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004.94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534.97万元，增长8.27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58.96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及行政运行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858.96万元，增长6.37%，主要原因是：政府机关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1.03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及其他安全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53万元，增长106%，主要原因是：执法维稳支出增加。

3.教育支出5.5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23万元：主要用于文化站日常运行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96万元，增长4.51%，主要原因是：文化事物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8.01万元：主要用于社保中心日常运行支出及平山镇社保缴费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91.2万元，增长29.73%，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变化。

6.卫生健康支出239.76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22.81万元，增长10.51 %，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变化。

7.节能环保支出17.71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2.72万元，下降41.8 %，主要原因是：生态保护支出减少。

8.城乡社区支出424.63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日常运行及乡镇环卫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 113.26万元，下降21.06%，主要原因是：乡镇环卫支出减少。

9.农林水支出4846.11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发展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939.12万元，增长24.04 %，主要原因是：涉农项目支出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121.28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单位部分缴纳，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68.66万元，下降36.15%，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8.7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支出。

12.其他支出51.0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项目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50.81万元，增长25405%，主要原因是：其他项目增加。

13.结余分配0万元。

14.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69.40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628.52万元，增长10.76%。其中：基本支出2274.41万元，项目支出4194.98万元。

本部门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00.28万元，支出决算为696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1.8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487.76万元，支出决算为85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主要原因：政府运行支出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6%。主要原因公安安全支出增加。

（三）教育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4万元。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为17.88万元，支出决算为2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主要原因文化项目增加。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316.1万元，支出决算为39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主要原因社保基数增加。

（六）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207.14万元，支出决算为23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主要原因社保基数增加。

（七）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1万元。

（八）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为280.75万元，支出决算为38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主要原因城乡项目增加。

（九）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为682.82万元，支出决算为 484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0%。主要原因农业项目增加。

（十）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107.33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主要原因公积金基数调整。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7万元。

（十二）其他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51.01万元。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1437.01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504.48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44.55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3683.36万元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35.58 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44.16万元，下降80.20%。

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5.58万元。

本部门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58万元。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万元。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万元。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鹿寨县平山镇2021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0.49万元，比上年减少5.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号召，减少三公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6.21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2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2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6.21万元，比上年减少3.02 万元，原因是运行维护减少。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 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1年，鹿寨县平山镇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全年运行费支出6.21万元，平均每辆1.242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4.28万元， 比上年减少2.21万元，原因是响应国家号召，减少三公开支。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56次，人次864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3.98万元，比2020年减少38.65万元，降低13.6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减少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公务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 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项目1个，全年财政预算资金2100.28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行政村（社区）财务人员水平参差不齐，使用资金不够规范，要加强乡镇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县级有关部门在对乡镇财务人员调配时要将熟悉财务知识、精通业务、素质好的人员选拔到财务工作岗位上来；二是行政村的会议费开支大，普遍存在不够用的现象，建议增加预算；三是财会人员岗位变换频繁,影响了工作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要为财务人员自身学习,更新知识提供机会和机制,定期对财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通过考试考核等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要保证财务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动。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理想，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表**

|  |
| --- |
| **（2021年度）** |
| 填报单位：鹿寨县平山镇人民政府 |  |  |  |
| 项目名称 | 全年财政预算资金 |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 主管部门 | 鹿寨县财政局 |
| 项目实施单位 | 鹿寨县平山镇人民政府 | 项目负责人 | 刘杰 |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项目资金（万元） | 资金总额： | 2100.28 |
|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 2100.28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专户资金拨款 | 　 |
|  其他配套资金 | 　 |
| 项目概况 | 平山镇管辖12个行政事业单位,10个行政村，1个社区，维持各单位、各村委事务正常运行;依2021年预算拨付全镇2021年全年财政预算资金。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项目实施内容 | 起止时间 |
| 农村综合改革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计划生育事务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 完成全年全镇财政预算资金的拨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投入 | 目标设定 | 目标的明确度 | 是否将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细化：3分；不够细化：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3 | 3 |
| 资金落实 | 其他配套资金到位率 | 其他配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配套资金/计划到位配套资金×100% | 到位率100%：3分；到位率90-100%：2.5分；到位率80-90%：2分；到位率70-80%：1.5分；到位率70%以下：1分；到位率70%—60%：1分；到位率60%以下：0分 | 3 | 3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 3 | 3 |
| 过程 | 业务管理 | 组织管理制度健全 | 是否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 是：4分；否：0分 | 4 | 4 |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4分；不够健全：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4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齐全并归档：4分；不够齐全或不归档：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4 | 4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采取了并有效：4分；采取了但效果不佳：2-1分；没采取：0分 | 4 | 4 |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是：3；否：0分 | 3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等：3分；基本符合：2分；有违反现象：0分 | 3 | 3 |
|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完整：3分；不够完整：酌情扣分；无：0分 | 3 | 3 |
| 是否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支出与项目批复（合同）相符，3分；基本相符：2-1分；有较多不符合现象：0分 | 3 | 3 |
| 财政预算支出进度 | 财政预算支出进度=实际使用财政资金金额/财政预算资金金额×100% | 财政预算支出进度95%以上：8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 8 | 8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明确的项目资金总数 | 是否将项目总资金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细化：5分；不够细化：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5 | 5 |
| 质量指标 | 资金正常拨付使用 | 资金是否正常拨付使用 | 达到目标5分，否则酌情扣分 | 5 | 5 |
| 时效指标 | 上级财政资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拨付 | 是否在上级财政资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拨付各单位 | 5个工作日以内拨付的5分，延迟一个工作日扣一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乡各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行 | 各行政事业单位及村民委是否在使用预算经费后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的，5分，有因经费未及时拨付而不能正常运转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5 | 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巩固党和政府的执政基础 | 党和政府的执政基础是否进一步巩固 | 进一步巩固的15分，有非正常状态的扣15分。 | 15 | 1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村干部满意 | 村干部是否满意 | 达到目标20分，否则酌情扣分 | 20 | 20 |
| **合计** |  |  |  |  | **100** | **100** |
| 填表人：莫露珠 电话：6741080 单位负责人：刘杰  |
| 填报说明：（一）项目概况：简要描述项目的内容、目的、范围、期限等基本情况。（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按进度描述本年度项目具体细化的实施内容，分别填写计划开始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三）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四）产出指标：反映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反映预算部门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质量指标，反映预算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时效指标，反映预算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成本指标，反映预算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五）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财政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六）指标中投入、过程的指标为共性指标，共45分，已设定了评价标准及相应分值，部门无需再设定。（七）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为个性指标，共55分，由部门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设定，并赋予具体分值。（八）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所对应的每一个二级指标可根据需要设定数个三级指标，比如：数量指标下设“年内举办培训班4期”、“年内参训人数1000人以上”等多个三级指标；对于项目无法体现的指标可删除，比如：该项目没有经济效益指标可将经济效益指标删除。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柳州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柳州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柳州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